

智慧型 R型受信總機-防災中心監控盤 AN16

防災中心樓板面積不得小於四十平方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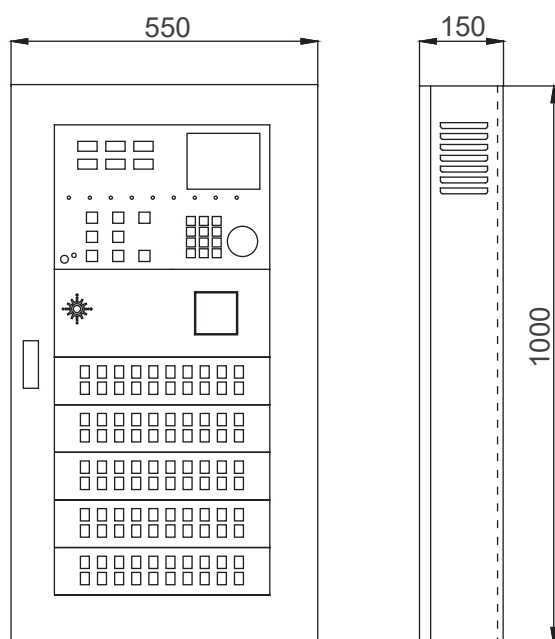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消防法第85年條版本197條設置防災中心，
為使防災中心確實能監控消防設備之動作及遠距離
操作啟動設備，達應變之功能。

防災中心應能監控或操作以下消防安全設備：

1.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。
2.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。
3. 緊急廣播設備之擴音機及操作裝置。
4. 與連接送水管等設備送水口處之通話聯絡。
5. 緊急發電機之啟動顯示。
6. 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之動作顯示。
7. 室內消防栓、自動灑水、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之操作及啟動顯示。
8. 乾粉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設備之啟動顯示。
9. 排煙機之啟動及排煙口之動作顯示。



尺寸圖



單位: mm

尺寸若有異動，不另行通知。

規格

尺	寸	備	註
1000 x 550 x 150 /mm		具防災中心開關模組20~100組	
100組以上鐵箱則另行訂製			